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8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民治市政中心 6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國華

記錄：鍾佳霈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來賓致詞：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長官及外聘委員

陸、人事室報告：

一、依據本局 107 年度統計業務檢討暨內部審核會議，本局本(108)年度「性別影響評估」係由觀光技術科撰寫，「性別統計分析」係由旅遊服務科撰寫，明(109)年度「性別影響評估」係由風景區管理科撰寫，「性別統計分析」係由觀光事業科撰寫。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及 31 日分別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寫作工作坊，並請上開單位依期限完成。

二、有關行政院「地方性平有 GO 站」網站資料上傳，本局每年度均需上傳至少五筆性平活動(對象須為一般民眾)，請本局各業務單位(5 科)於辦理對外性平宣導活動時提供成果內容相關資料供本室上傳。

性平辦意見：

一、有關性別統計分析請依主計處規定之期程報送，性別影響評估請於年底前完成即可。

二、另有關「地方性平有 GO 站」網站資料上傳部分，請盡量上傳與民眾互動的照片為主。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局提報 109 年度性別預算經費(詳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108 年) 伍、三規定略以，性別預算經費由本局各科室提報辦理，會計室主責，製作每年度性別預算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編列增減情形。並於每年度上半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中，由各科室提出次年度性別預算需求。
- 二、有關本局提報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項目如下(「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性別預算表」):
 - (一)單位預算部分，本局提報 1 項性別預算項目「轄管風景區男、女廁所維護修繕計畫案」9,900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9,500 千元。
 - (二)附屬單位預算部分：無。

委員意見：

- 一、建議將「工作內容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欄中「…促進兩性平等。」改為「…促進性別平等。」，建議未來提出相關計畫提出時增列性別友善廁所，俾符合性別平等宗旨。
- 二、因應「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最新修正規定「哺(集)乳室應設為獨立空間，不得與其他空間共同使用。」建請依規定設置相關設施。

決議：請風景區管理科依各位委員意見做本案細項調整，提列明年度性別預算，本局 109 年性別預算經費共新臺幣 9,900 千元整，審查通過，同意編列。

第二案

案由：有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詳附件 2)修正草

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年本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略以，請人事室依本局情況，調整修正本辦法，提至 108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以臻完備。
- 二、本辦法前於 100 年 1 月 27 日以南市觀人字第 1000069735 號函訂頒在案。另本府 107 年 3 月 13 日府人考字第 1070301104 號函略以，為符合程序正義及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並請據以修正明訂於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上述規範亦納為本次修正重點。
- 三、為使本辦法更臻明確及周全，經參酌外交部、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等 6 個機關之相關規定，修正本辦法，修正內容是否周妥，請討論。

決議：請人事室與會後二位外聘委員(柯委員、邱委員)針對第 2、3、8、13、15 點再次討論修改本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內容後以資周延完備。

第三案

案由：本局「性別平等 X 型展架」圖文內容案(詳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8 年 4 月 18 日府性平字第 1080420807 號函略以，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為呈現各一級機關(單位)在性別平等業務上的成果，規劃製作 X 型展架供本府各一

級機關(單位)使用，並請於 108 年 5 月底前提供照片或圖表 4 張，文字 100 字內，送人事室報性平辦公室彙辦。

二、請提供本局各單位辦理性平宣導活動時之照片、圖表及本局業務相關之性平宣導文字，請討論。

決議：請各科室配合提供局內辦理性平宣導活動之照片或圖表予人事室上傳。

第四案

案由：配合本府性平月 108 年(10 月)活動，規劃辦理本局性平月亮點活動計畫(詳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府 108 年 4 月 18 日府性平字第 1080420807 號函略以，請各機關(單位)於 108 年 10 月份辦理至少 1 項性平月亮點活動，並將活動計畫於本(108)年 8 月底前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二、本活動鼓勵各機關單位合作或結合民間單位共同辦理，辦理之形式及內容不拘，惟活動參加對象應以一般民眾為主。有關本局性平月亮點活動計畫案，請討論。

決議：有關人事室提出之本局性平月亮點活動計畫草案，請與本局業務做連結後再行提出。

捌、臨時動議：

委員及外聘委員建議本局辦理業務時，得以以下項目作為性別活動推動建議：

(一) 宣導：結合各項行銷及活動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於文宣及旅遊刊物宣導性別平等或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文宣或導覽內容中。

(二) 活動：規劃旅遊套裝行程得將性別議題納入(例如：性別

地景旅行、規劃適合不同性別的旅遊行程…)、將活動融入性別議題(例如：音樂節得安排性別相關之曲目或邀請支持性平的藝人或團體表演)

(三) 培力：

1. 針對旅宿業者、觀光從業人員、導遊、導覽志工等辦理性平相關研習，加強性別概念。
2. 依據男、女從業人員或中高階主管及基層人員設計合適的培訓課程。
3. 針對機關內的員工辦理訓練，使於業務規劃辦理時能融入性別觀點。

(四) 政策措施：

1. 觀光景點、風景區、旅服中心等轄管區域設置哺集乳室、性別友善廁所、男廁設置尿布台、親子友善停車場、強化視線死角陰暗處的照明及監視設備等。
2. 鼓勵業者提供性別友善環境設施，例如規劃獎勵方案、列為評鑑項目、納入法規或辦理性別友善家認證(可參臺中花博性別有閃環境評核指標)。
3. 鼓勵新住民女性投入觀光產業，利用語言優勢，透過訓練提升新住民女性就業競爭力。

玖、散會：是日下午 2 時 50 分。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8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 小組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0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民治市政中心 6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國華

肆、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林召集人國華	林國華	邱外聘委員美月	邱美月
盧副召集人振義		柯外聘委員玲琴	柯玲琴
蔡委員宜宏	蔡宜宏代	黃委員忠一	黃忠一
丁委員玲瓏	陳建宏代	莊委員麗芬	莊麗芬
顏委員綺蓮	顏綺蓮	周委員燕秋	周燕秋
陳委員崇彝	陳崇彝代		
林委員士群	林士群代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性別 平等辦公室	張燕珊	代理人事主任 林素美	林素美

